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零年七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3月6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宾酷网络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释义

宾酷网络、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
宾酷有限	指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宾酷投资	指	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宾谷网络	指	上海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好望角禹航	指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友欣和	指	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宁合丰	指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祥投资	指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武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和赛投资	指	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宁荟鑫	指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泮启鸣	指	杭州广泮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闻通鸿	指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创谷桂	指	杭州友创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趣娱投资	指	上海趣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定创投	指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好望角引航	指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掌亦	指	上海掌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灏海	指	杭州灏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昊阳	指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媒体营销	指	新媒体营销是指与传统媒体（电视、报纸等）相对应的，顺应通讯技术发展而诞生的新型营销方式，本文中新媒体营销包括 APP、OTT&OTV、KOL 等媒体营销方式。
APP	指	手机应用程序，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OTT&OTV	指	OTT 即 Over The Top 的简称，指在电视业上通过公共网络向用户提供内容分发业务，一般指互联网电视，即常见的乐视电视、小米电视等 OTV 即 OnlineTV 的简称，指跨平台的（手机、PC 等）的互联网视频服务，如爱奇艺、优酷等 文中 OTT&OTV 指上述两类互联网视频服务的总称
国际 4A 公司	指	4A，原为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美国广告代理商协会）的简称，后指代美国广告代理商协会成员公司，主要包括阳狮集团、WPP 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宏盟集团、IPG 集团以 HAVAS 集团等
排期表	指	广告活动的详细执行方案，通常包括媒体名称、广告位置、广告形式、广告规格、刊例单价、投放日期及进度安排等具体信息
程序化广告	指	程序化广告是指通过程序化平台自动对接广告主需求与媒体端用户流量资源，实现了互联网广告的智能投放
KOL	指	KOL 即 Key Opinion Leader 的简称，意为关键意见领袖，通常被定义为：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MCN	指	Multi-Channel Network 的简称，MCN 模式源于国外成熟的网络达人经济运作，其本质是一个多频道网络的产品形态，将专业生产内容联合起来，在资本的有力支持下，保障内容的持续输出，从而最终实现商业的稳定变现
CPM	指	CPM（Cost Per Mille，即千人成本）指的是广告投放过程中，平均每一千人分别听到或者看到某广告一次一共需要多少广告成本
WPP 集团	指	WPP Group plc，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纽约证券交易所发行存托凭证，系全球六大广告传播集团之一。本文中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 WPP 集团的旗下公司，包括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群势广告有限

		公司及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等
Omnicom 集团、宏盟集团	指	Omnicom Group Inc., 宏盟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系全球六大广告传播集团之一。本文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宏盟集团的旗下公司, 包括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恒美广告有限公司、天联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腾迈广告有限公司等
Publicis 集团、阳狮集团	指	Publicis Group, 阳狮集团, 总部位于法国巴黎, 系全球六大广告传播集团之一。本文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阳狮集团的旗下公司, 包括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及阳狮广告有限公司等
IPG 集团	指	the Interpublic Group of Companies Inc., 埃培智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系全球六大广告传播集团之一。本文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 IPG 集团的旗下公司, 包括凯骏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等
电通安吉斯集团	指	电通安吉斯集团, 总部位于伦敦, 业务遍及全球 145 个国家和地区, 系全球六大广告传播集团之一。本文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电通安吉斯集团的旗下公司, 包括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利迪广告有限公司等
HAVAS 集团	指	HAVAS 集团, 总部位于法国巴黎, 业务遍及全球 77 个国家, 全球六大广告传播集团之一。本文用以指代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电通安吉斯集团的旗下公司, 包括艾瑞飞动（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 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中文名称: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28.1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季瑜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8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1幢1层1165室
邮政编码:	200031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动漫设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

	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瑜。季瑜直接持有公司 29.1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7 月 18 日，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对有关宾酷网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季瑜意见为准。故季瑜合计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40.61%。

季瑜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东区总经理；2011 年 6 月创立宾谷网络；2013 年 10 月创立宾酷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分别为季瑜、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季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季瑜直接持有公司 29.11% 的股份。季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实际控制人”。

（2）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	------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1 层 181 室
持有公司股份	9.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晓波
认缴出资额	8.22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动漫设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季瑜持股 57.94%，剩余 12 名自然人持股 42.06%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3）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19,250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1.04%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4）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正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35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9.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5）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宁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7.36%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三）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宾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宾酷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宾酷有限的设立

2013 年 9 月 18 日，季瑜、周晓波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宾酷有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兢会验[2013]第 7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宾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8 日，宾酷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程序。

公司设立时，宾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瑜	9.55	95.50
2	周晓波	0.45	4.50
合计		1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宾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宾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日，宾酷有限各股东签署了《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75号《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宾酷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740,630.85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8411号《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8月审计报告》，将截至2017年8月31日宾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76,856,435.81元折为4,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535号《验资报告》，确认宾酷网络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认缴的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4,30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嘉外资备20170105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宾酷网络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委备案。

2017年12月25日，宾酷网络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宾酷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33.37
2	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9,337	13.77
3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661	12.65
4	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877	10.54
5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7,093	8.44
6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20,352	6.33
7	李倩玲	1,899,955	4.42
8	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568	4.22
9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55,478	2.4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互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4,477	1.96
11	周晓波	797,177	1.85
合计		43,000,000	100.00

3、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序号	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
1	2013年10月宾酷有限的设立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季瑜以出资 9.95 万元、周晓波出资 0.45 万元，合资设立
2	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	趣娱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 万元、嘉定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 万元
3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	嘉定创投将所持宾酷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趣娱投资；将所持宾酷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好望角禹航
4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16.8067 万元	季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10 万元
5	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21.0084 万元	季瑜将其所持宾酷有限 13.50%的股权转让给宾酷投资；好望角引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17 万元
6	2016年4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1.4506 万元	季瑜将其所持宾酷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李倩玲；李倩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4422 万元
7	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1.4506 万元	好望角引航将其所持宾酷有限 22.9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远宁合丰、杭州科祥、正友欣和、德和赛投资；季瑜将其所持宾酷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宾酷投资
8	2017年8月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 24.2730 万元	李倩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8467 万元；正友欣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056 万元；远宁合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5645 万元；杭州科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4234 万元；德和赛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2822 万元
9	201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4,300 万股	股东结构不变
10	2018年3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总股本 4,818.75 万股	武英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股；广泮启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75 万股；远宁荟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股；朗闻通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0 万股；友创谷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0 万股
11	2019年10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总股本 4,818.75 万股	宾酷投资将其所持宾酷网络 2.1773%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掌亦
12	2020年1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总股本 4,928.13 万股	湖州企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75 万股；杭州灏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25 万股；宁波昊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25 万股
13	2020年1月股改后	总股本 4,928.13 万股	李倩玲将其所持宾酷网络 0.7926%的股

序号	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
	第二次股份转让		份转让给宁波昊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季瑜	14,348,025	29.11
2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661	11.04
3	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0,166	9.88
4	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877	9.20
5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7,093	7.36
6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20,352	5.5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5.07
8	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568	3.68
9	李倩玲	1,509,330	3.06
10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55,478	2.14
11	上海掌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171	2.13
12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3
13	杭州广泮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1.9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互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4,477	1.71
15	周晓波	797,177	1.62
16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3,125	1.43
17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	0.95
18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0.76
19	杭州友创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0.76
20	杭州灏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	0.63
合计		49,281,250	100.00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新媒体营销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媒体营销领域，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制定及优化、媒介采买等服务。公司在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和营销需求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媒体营销特性的深入理解，协助客户进行广告投放方案的策划及优化，经客户确认后采购新媒体资源以实现广告精准投

放。

公司深耕互联网广告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新媒体资源，已成为咕咚、陌陌网等知名媒体在国际 4A 公司或特定行业的独家代理以及斗鱼、哔哩哔哩等媒体的核心代理，对于 APP、OTT&OTV、KOL 等新媒体的营销特性及触达人群画像具有深入理解。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媒体营销代理企业，并已成为包括 WPP 集团、阳狮集团及 HAVAS 集团在内的国际 4A 公司新媒体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产品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考核指标，采购媒体广告位资源并销售给广告主或其代理商。过程中，公司协助客户策划、制定或优化投放计划，协调媒体根据其现时资源沟通制定排期表，并根据排期表完成投放执行。根据采购方式及采购对象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可分为常规营销代理与程序化营销代理，具体如下：

（1）常规营销代理服务

常规营销代理服务，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特定媒体采买广告位并完成广告投放的营销代理服务。终端客户或其代理商通常会聘请第三方监测平台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监测并按期反馈，以确认广告投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完毕。

公司常规营销代理服务投放媒体类型主要包括 APP、OTT&OTV 以及 KOL，APP 合作媒体覆盖生活资讯、财经、工具、美拍、短视频直播等多个类型，主要系哔哩哔哩、斗鱼、美图秀秀等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媒体。OTT&OTV 媒体包括微鲸、乐视 TV、风行、小米等互联网厂商，公司直接或通过 MCN 机构间接合作的 KOL 主要为斗鱼直播、哔哩哔哩、小红书、微信等具备一定知名度与粉丝量的“网红”。。

常规营销代理服务具有媒体广告位可指定、媒体流量优质及操作较标准化等特点，为主流媒介采买方式。

（2）程序化营销代理服务

程序化广告模式下，广告主及代理商由程序化广告供应商基于目标人群画像（如性别、年龄、区域等）及客户的投放指标（KPI）要求（如曝光、点击量、视频完整播放量等）匹配非特定媒体资源，实现跨媒体、跨终端（电脑、手机、平板、互联网电视等）的广告投放及较为精准的目标受众定向，将广告投放至广告主偏好的目标人群，以提升广告投放及营销的效率、效果。

公司程序化营销代理业务主要系基于对行业内不同程序化平台的历史投放经验及媒体资源特点了解，根据客户的程序化投放需求及不同的 KPI 指标，为其选择或匹配合适的程序化平台供应商进行投放。

常规营销代理和程序化营销代理可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具体来看：常规营销代理为选定媒体，相对来讲媒体资源较为优质，多适用于追求品牌形象提升及维护的广告投放需求。程序化营销代理系通过程序化方式进行投放，是满足客户特定 KPI 要求（曝光、点击）的“组合式”投放，投放媒体多为非指定媒体的中长尾流量，可以以较低的投放成本满足部分客户低成本、高性价比的投放需求，可以满足广告主以效果为导向的广告投放需求。

广告主通常同时具有品牌推广及效果转化的广告投放需求，因此制定广告投放计划时会综合选择常规营销代理与程序化营销代理服务。

（六）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1,421.97	91,045.49	47,341.08
营业收入（万元）	144,357.34	127,635.73	50,917.82
净利润（万元）	12,436.27	10,423.14	2,56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38.32	10,421.52	2,427.88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

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宾酷网络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宾酷网络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宾酷网络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宾酷网络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

(6) 督促宾酷网络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宾酷网络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宾酷网络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宾酷网络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宾酷网络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宾酷网络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宾酷网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

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宾酷网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访谈、现场考察、随机交流等方式，对宾酷网络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宾酷网络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宾酷网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宾酷网络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宾酷网络进一步规范了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7）宾酷网络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宾酷网络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辅导工作小组对宾酷网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宾酷网络已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宾酷网络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宾酷网络严格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发行人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三）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培训内容出具了《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考试试题》，辅导对象均完成了考试并取得了优异成绩。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5月22日，中信证券向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宾酷网络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宾酷网络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

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做到了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的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宾酷网络在主要方面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制度，并选聘独立董事，组建专门委员会。同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2、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宾酷网络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根据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目标和市场出现的变化，确定了募集资金的使

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宾酷网络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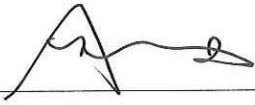
(二) 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本次辅导,宾酷网络已对生产经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宾酷网络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金 田


肖云都


何 康


王 鹏


高 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